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孟汪亮先生与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拟选举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